附件2：

# 潮州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参与

# 企业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愿参加潮州市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活动,了解遵守规则要求并作以下承诺：

1. “以旧换新”的电动自行车产品价格为正常市场价或活动优惠价。
2. 加强销售网点现场管理，杜绝商场内出现非法中介人员或驻店厂商人员向车辆购买人兜售旧车或凭证。
3. 能及时准确地提供电动自行车“以旧换新”凭证的所有信息，包括旧车回收证明、注销证明、新车发票、新车合格证、行驶证、购置新车的类别、品牌、产品编码、购买人名称等。确保购买新车辆的发票金额与该笔订单交易的金额一致。
4. 及时将回收的老旧电动自行车信息录入“电动自行车报废回收登记系统”并交由具有回收拆解资质的企业进行处理。
5. 本单位承诺无虚假宣传、虚假交易行为。上述行为一经发现，主办方可立刻取消企业活动参与资格，并由企业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以及将企业列入失信名单。
6. 办理补贴手续时，认真核对车辆购买人有关信息，协助购买人完成补贴申报材料的收集和提交工作，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7. 诚信经营，保证商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杜绝假冒伪劣、以次充好、以旧充新的产品进入市场流通。主动制止任何方式套取财政资金的违反活动规则、恶意骗取补贴的行为。
8. 按要求布放活动宣传物料,须提供不少于1种宣传物料支持，如海报、收银台台卡等。主办方有权在自有宣传渠道免费使用商户商标、标志、标识和店铺图片等用于本次活动宣传，自有宣传渠道不限于短信、微信、官网等。本单位保证所提供的图片未侵犯他人的任何权利。
9. 保留相应的核销凭证资料，形成台账，将相应台账资料提交给活动主办或承办方，并在第三方审计时配合提供相关审计材料。做好清算工作，按规定退回不符合条件的补贴资金。**提交的旧车回收证明、注销证明、新车发票、新车合格证、行驶证、购买人有效身份证均是属同一自然人所有。**
10. 主办方有权通过后台技术手段监测营销活动实施，如发现商家存在作弊舞弊、利用不正当手段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主办方立即收回已发全部补贴资金，并取消企业和补贴对象参与后续活动的资格。具体判定依据和结果以主办方认定为准。
11. 因本单位提供的服务及产品问题引发的用户投诉、处理和争议等，应由本单位自行负责解决，主办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正文至此）

负责人（签字）： 单位名称（盖章）：

2024年 月 日